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2016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2016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衡设计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2016-061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中衡设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62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8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中衡设计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63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